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，代表股份 86,711,0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152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5,798,95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659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912,08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912,08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912,08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44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5%；反对 5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1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5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42%；反对 5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26%；弃权 1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颖琪、史胜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